

股票简称: 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: 600496

编号: 临 2014-032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,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,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,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 (详见公司临时公告,公告编号:临 2014-033)

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所控制企业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临时公告,公告编号:临 2014-034)

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临时公告,公告编号:临2014-035)

本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董事方朝阳先生、孙关富先生、孙卫江先生、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,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、郑金都先生、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5月28日